聖經中的比喻（05）登山寶訓的比喻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3~16）

鹽與光乃是一對平行的比喻，二者均言及基督徒的見證與影響。鹽用以防腐，光用來驅逐黑暗。鹽不是解毒劑而是防腐劑。解毒劑是消除毒素，並且解除毒性；防腐劑乃是遏止毐素，鹽從來不能解除毒性，只能阻止腐化的蔓延。如果肉腐敗了，鹽不能使肉恢復新鮮，然而鹽卻能防止它所在之地及其附近腐化的蔓延。這個比喻的意義已經非常明顯了，主希望屬祂的人能產生道德與屬靈的影響力，來防止罪惡腐化力的擴張。

當我們與聖潔、毫無玷污的主相交，被祂聖潔的靈充滿，過聖潔的生活，不與周圍不聖潔的人事物掛勾，我們就是祂的鹽，我們的責任是阻止那與神聖潔的性情與旨意敵對的事物擴大、蔓延。雖然鹽是有益之物，但卻會失了味。當鹽失去了它的鹹味，也就是那刺激性的力量，便失去其效用。失了味的鹽棄之於地，該地必然寸草不生。在生活中失去「鹽味」的基督徒，沒有生命的影響力。如果基督徒不能對腐化產生阻止的作用，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便會助長人性的潰爛。願我們的生活發出聖潔的光輝，願我們的言語常常帶著和氣，如鹽調和（參西四6）。羅得在所多瑪應該是那裡的鹽，可惜卻失了鹽味與防腐的特性。羅得的妻子已失去鹽的味道，在她的心目中只有所多瑪，因而回頭留戀，以致變為一支鹽柱，作為追逐世界者的鑑戒。

在這段比喻中，我們的主又用了兩件東西來繼續說明屬祂的人對這個世界應有的影響。首先主提到「城建造在山上」。一個城若是造在山上，方圓數十里之內必瞭然在目，尤其在夜晚，城中燈火輝煌更是遐邇可見。教會乃是「神的城」，必須充滿神的榮光，彰顯神榮耀的光輝，使那些在黑暗中的人，得見神的榮光。主還提到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要放在燈台上。主耶穌的時代，人用的是油燈。燈不是發光的物體，非經點燃不能發光。基督徒身上必須有聖靈的油，有喜樂的油，常常喜樂，發出喜樂的光，趕除憂悶和陰暗，裨益廣大的人群，並使其感受到喜樂的光輝。基督徒因著追求聖靈充滿，有神的榮光，他的言行與生活會影響人願意靠近基督，萬國要來就基督徒所發現的光輝。

燈一經點亮，就要照亮全家，不可藏在斗底下或床下面。蘇格蘭浸信會牧師麥克拉倫（Alexander Maclaren）說：「沒有人點著燈放在斗底下，如果放在斗底下，不是斗撲滅了燈，便是燈燃著了斗。」斗是一種古代的容器，公制一升為一斗。燈要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主講這個比喻，是勉勵我們要在人前發光，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給在天上的父。

李文斯頓在非洲的前半歲月裡，像孩子般莽撞的探險固然動人心魄，但因著妻子瑪莉過世，後期兩度的探險工作收效不如預期，意氣風發的李文斯頓，到了晚年滿面風霜、形容枯槁，宛如荒野中滄桑的「怪老頭」，隨身帶著聖經畫片、幻燈機，時常給非洲人講說救主的故事。紐約先鋒報派出的年輕記者史坦利，他在非洲找到了李文斯頓。經過四個多月的朝夕相處，李文斯頓沒有用半句雄辯，說服史坦利歸信基督，但神藉著他的虔誠、溫柔、誠懇與安靜工作的態度，無聲地感動了對世俗功利懷抱勃勃野心、自認是倫敦最難信教的史坦利。

史坦利不只降服於基督，甚至下定決心繼承李文斯頓的衣缽，成為宣教士，繼續在非洲探險。雖然他並非合適的宣教士人選，但他最大的成就，是以無人能出其右的文字感染力，感動許多主工人投入非洲禾場。李文斯頓在史坦利面前發光，史坦利看見他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天父。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19~21）

在這段經文中，主又進一步提出一個對偶性的比喻，但嚴格的說，其中包括了三個比喻：蛀蟲、銹與賊，三者都有不同的特色。

第一個比喻是「蛀蟲」。在東方豪富之家，常有貴重的衣服，是用貴重的衣料，加以金絲、銀線織繡而成，但卻容易受到蟲蛀。雅各也曾提到衣服被蟲咬的話（參雅五2）。

第二個比喻是「銹」。銹能腐蝕地上的財寶一如蟲蛀衣物，使財寶歸於無有。這裡提到的銹，並非直接說到東方人所珍貴的金銀會受到腐蝕，而是指地上所有可朽壞的財寶，必然要腐朽。不論蟲蛀或銹一旦附著在衣物上，便開始從外面一直破壞到裡面。

第三個比喻是「賊」，我們的主用非常諷刺的話來警告那些只在世上積攢財富，並以世福為榮，但在神面前卻不豐富的人。東方人的金銀經常是往地下埋，以防止被盜。主所說的這個比喻，聽者很容易領略到其中的意義。蛀蟲與銹是針對可朽壞之物而言，但賊所要偷竊的乃是那些不易朽壞的財寶，例如金銀。把這三者放在一起，乃是代表迅速無聲的盜賊，要在無聲、無形間奪走人的財富，顯明那些在世上只知積攢財富者的愚昧。我們的主勉勵我們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在那裡沒有蟲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來偷。

我們所要積攢的財寶是能存到永遠的。老約翰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17）我們天天遵行神的旨意，就天天積攢財寶在天上。我們追求神的榮耀，全人全身充滿神的榮耀，活在榮耀中，就是積攢榮耀財寶在天上。神的榮耀是永遠長存的，在聖城新耶路撒冷有神的榮耀光照（參啟廿一23）。我們要「在好事上富足」（提前六18）、在「信上富足」（雅二5），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中有分（弗三8），這些便是我們的財寶。我們的財寶在哪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馬丁路德說：「人愛什麼，他所愛的就是他的神。」主耶穌又教導我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乃是財富的意思，在神與瑪門之間必須有所取捨。有的人可能試圖讓自己相信在地上富足，在天上也必富足。然而到了最後，二者之中只有一個稱為那人的財富，而且地上的財富容易抓住人的心，不容許人再事奉瑪門之外的東西。

在此，我們對主的吩咐「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這句話有加以解釋的必要。積攢財富本身並不是罪惡。有的人是月光族，每月花光光，有的人是卡奴，欠許多卡債，還有的人買許多東西，都採分期付款的方式，到最後無法付清，也有些人存錢是為了買精品、買名牌，犒賞自己平日的節儉，這些都是不善理財的狀況。我們要尊主為大，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當神給我們錢財時，什一奉獻先拿出來，其他十分之九仍是主的，我們不過是管家，要按主的心意來使用。若是為了神的榮耀而使用地上的財富，便是積攢財寶在天上。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2~23）

耶穌以燈來比喻人的眼睛。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但不是身上的光。沒有眼睛，世界一片漆黑，好像沒有日頭一樣。眼睛瞎了或是變得昏花，必然會使身體上的其他肢體得不到導向，以致處處碰壁。再者，只有眼睛沒有光，眼睛也是沒有用處的。眼睛之中並沒有光的存在，它不過是運用光並解釋光的一種工具而已；除此之外，眼睛也是人調整身體運動的主要憑藉。一個失去視力的人，必會相對增加其他感官的敏銳性，只有失去視力的人，才能體察到眼睛在正常情況下是何等重要。眼睛是人身上的燈，人裡頭的榮光會藉著眼睛表露出來。

主在比喻中提到瞭亮的眼睛與昏花的眼睛，乃是以對比的方式說明一個良好可以清楚看見的眼睛，與一個有毛病或者瞎了的眼睛。在原文中，主用具科學精確性的字眼，來描述這個人體上的偉大官能，眼的明亮度決定其他官能。在原文中所用的「瞭亮」是 ἁπλοῦς（haplus），它的意義是「純」、「單一」（single）或「沒有皺襞」（without a fold），以表示眼中沒有任何紛擾。坎培．摩根引述某眼科專家對散光眼的定義說：「散光眼乃是眼睛結構中的缺損，使得光線無法在視網膜上集中於一點。」

眼中若有皺襞，視覺便走了樣，眼睛因此不「瞭亮」。耶穌把這個光學上的缺損，引用到我們屬靈的視覺上。如果我們靈性的眼沒有皺襞，視覺便不會走樣，所看的東西便完全清楚。我們若存著純一清潔的心追求神、順服神，在凡事上討祂的喜悅，全身會充滿神的榮光，而且在光中行走，凡事都能看得清清楚楚，使我們的人生具有健全光明與表裡一致的人格。

保羅是一個單純的屬靈人，他說：「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保羅的目標是單一的，單單要得著耶穌，也要被主得著，因此他裡面的眼睛是瞭亮的，全身充滿天上的榮光。

在對比的情況下，耶穌使用「昏花」這個希臘字πονηρός，意思是「不良的影響或不健康」。昏花的眼睛乃是壞的眼睛，其含意不僅是「視力不正」，並且還有「斜視」，這樣的眼睛看任何東西都會產生兩個物像。在靈性上，有了「昏花」的眼睛，就會一邊看主，又斜眼看瑪門（財利），一面想抓取天上的財寶，又想賺得全世界。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

靈裡的眼睛若是昏花，整個人便落在黑暗裡，因為整個生命失去了單一性，失去向神所存純一清潔的心，主說：「那黑暗是何等大呢！」求主保守我們的心純一清潔，單單愛神、渴慕神，專一追求神、注視神，不因世上的事分心，不為許多事思慮煩擾，要像馬利亞一樣，喜歡坐在主腳前，注視主、傾聽主，選擇上好的福分。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25~34）

耶穌以天上的飛鳥和地上的百合花作比喻，教導人不要為吃穿憂慮。主耶穌說：「生命不勝於飲食嗎？」這句話的意思是：神既然把生命賜給我們，又給我們一個身體，豈不也將用以養生之物賜給我們嗎？當然是如此，神既賜下生命，也必在我們有生之年賜下養生之物和衣裳，因此身體必然重於衣裳，生命必然重於飲食。耶穌喜愛大自然，祂認識加利利一帶所有的鳥類，如班鳩、野鴿、花雀等祂都熟悉，這些鳥類都受天父的眷顧。「看哪！」這句驚嘆語，是英文欽訂本聖經馬太福音六章26節的第一個字，和合本聖經只譯作「看」，而原文ἐμβλέπω的意思是仔細看。耶穌要人仔細觀看既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糧食在倉裡的飛鳥，「天父尚且養活牠們，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馬丁路德估計一隻麻雀在十二個月份中要吃掉一斗的穀子。神並沒有賜給這些小鳥有思考、計劃、儲存的能力，若不是神的眷顧，這些小鳥豈不都餓死了。他們無法為明日籌劃，所以神不要牠們憂慮地覓食，而是親自餵養牠們。

我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因此，我們必蒙神眷愛。神連祂最寶貝的兒子都願意賜給我們，當然會顧念我們衣食的需要。祂的慈愛與智慧必能為最高等到最卑賤的各種受造之物，準備各樣需要之物。神既然在曠野四十年間，以神蹟來供養以色列人，也必供應我們所需用的一切。

主提到「野地裡的百合花」，可能是指巴勒斯坦的胡麗（huleh）百合而言。這種百合花以艷麗著稱，它的顏色從鮮艷的朱紅色到細緻的深紫色都有，是最嬌美的一種花卉。也許主說這個比喻的場合，正是小鳥在枝頭巢中哺育雛鳥，百合花在野地盛開的季節。如果這些野生的花朶盛開得這麼美麗嬌艷，比任何王朝的朝服更加美麗，也沒有任何憂慮，難道我們不該相信這位宇宙的眷顧者，要按照祂的時間，把所需要的東西賜給那些信靠祂的人嗎？我們不信祂的慈愛與眷顧實在是有罪，因為我們的需要祂都知道。「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一次只管一天，活在當下，每天都有一天當操心的事，如果為明日的事憂慮，豈不是把每日的擔子加重一倍嗎？因此主說：「不要為明天憂慮。」憂慮並不能為我們解決問題，也不能給我們帶來什麼。憂慮並不能增加人的壽命，如果憂慮對人有所貢獻，那便是減少人的壽命。生命的年日是神所定的，我們當活到神所定的歲數，相信神是永不誤事的供應者。

戴德生過去在北方講道時，常說：一個人若有真正的信心，才能將頭放在空麵缸中唱「三一頌」。說了這話不久， 考驗臨到了戴德生。一天，他的妻子把他拉到廚房。他就問：「有什麼事？」她說：「我要你來唱『三一頌』。」他到了廚房，看見一個空麵缸，他的妻子說：「親愛的，我常聽你講道說，如果有真信心，才能在麵缸空了時，將頭放進去，唱讚美一神，萬福之源．．．。看哪！你的機會來了，現在實行你所講的道吧！」那個空麵缸立在那裡，張口望著戴德生。他摸摸口袋，空空如也，沒有薪水，也沒有入款的希望，這時要找信心，似乎它已溜走了；想要逃走，妻子堵在門口。戴德生就說：「我可以把頭放在空麵缸中唱『三一頌』，但有一個條件。」妻子說：「什麼條件？」戴德生說：「你也要把頭放在空麵缸中，一同來唱才行！你記得我們結婚時，你曾應許我要同甘共苦。」妻子同意了。於是他們把頭一同伸進空麵缸中，唱『三一頌』，他們心中充滿喜樂。當頭伸出來時，沾了不少麵粉。果然，就在第二天，一家雜貨店送來一袋麵粉，他們不知道是誰送的，只知道主說：「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1~32）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1~7）

這段經文有刺與梁木這個對偶性的比喻，以及狗和豬這個對偶性的比喻。主說：「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為什麼不要論斷人？因為我們決不可能知道全部的事實，也沒有足夠的智慧作出精確無私的判斷，最好以禱告代替論斷。主說：「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刺」乃是細小的木片，是梁上極小的一塊碎屑，而「梁木」乃是一塊大木頭。一個人可以看見他弟兄眼中不當有的小刺，不應該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也就是比他在弟兄身上所看見更大的罪。我們的主乃是用強調的語氣，警告人不可有吹毛求疵的惡習，弟兄所犯的不過是一時之過。喜歡吹毛求疵的人總會在別人身上找出毛病來，只要看一個人不順眼，便能夠在他身上找到弱點。黃蜂都是抱怨其他黃蜂身上有刺，而挑剔別人毛病的人，可能本身就和別人有同樣的毛病，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喜歡挑剔別人毛病的標記通常就是假冒為善，特別聲稱自己沒有指責他人的毛病。其實他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人也會用什麼量器量給他。

除非是職責所在，否則切莫論斷他人。若是非下斷語不可，只能就事論事，在判斷時，只能就人所見的事實加以評論，把人內裡隱藏的那一面留給神去判斷，只有神能察看人的內心，祂知道人的無知與軟弱。他人的過犯，也許正是因為他們的無知與軟弱所導致，需要為他們禱告。如果我們必須糾正他人的過失，切莫疾言厲色地加以責備，要用謙卑、愛心與祈禱來規勸。有人說：「天堂就是愛的世界，愛是天堂的本質，也是最適於充滿天堂的事物。沒有愛心的粗暴，必然受審判、被定罪。讓我們用歡愉的心，來勉勵那些將來要在天家的人。」在耶穌說完刺與梁木的比喻之後，突然把話鋒一轉，談到分辨的必要性。如果我們眼中沒有梁木，可以避免我們去挑剔別人，當然我們的眼睛也不會是瞎的，因此我們有分辨力，能看出無可救藥的敗壞。

主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主在這裡所說的狗是那些野蠻、愛咆哮的狗，與那些轉過來咬餵食者的狗。東方的狗野性較強，常常成群吃腐肉與垃圾，性情粗暴而兇猛。主所說的就是這種狗，用來比喻那些粗暴且恨惡真理的人。有人認為馬太福音七章6節的前半句中所說的「聖物」乃是指利未記廿二章6、7、10、16節有關獻祭的東西，凡是不潔淨的以色列人、外邦人、寄居者、雇工人都不可吃。如果把聖肉給狗吃，對敬虔的以色列人而言，這是最嚴重的䙝瀆的罪。我們的主在這裡教導我們要小心，不要使聖潔屬神的真理寶藏受到褻瀆。主使用野蠻的狗來提醒我們，當我們的見證被人蔑視與拒絕時，就當立即停止。真理擺在人面前，人若拒絕甚至反對，切莫勉強人接受；尤其聖物──神聖的真理不合適給那些故意挑剔，找理由反對，吹毛求疵，甚至以惡言攻擊的人。

我們也不要把珍珠丟在豬前。按照摩西的律法，豬是不潔淨的，不適合作人類的食物。因此不論豬與狗，都是代表罪惡的符號，豬代表不潔，狗代表兇暴。珍珠被認為是所有妝飾中最貴重的珍品，在此處比喻真理的可貴。當豬在找糧食吃的時候，發現所找到的竟是珍珠，在失望與狂怒之下，牠就踐踏珍珠。這比喻對那些無法領會真理之寶貴價值的人，是多麼恰當的比方。

大三時我在台大團契聚會，團契有個弟兄不知怎的，跑到某個很走極端的教會去了。有一天他要找我交通，我先禱告求問主，到底應該跟他說些什麼？結果主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所以我與他見面時，只聽他講，什麼話也沒說，所以他就無法踐踏珍珠，也無法咬我，事情和平落幕了，我心中十分平安。

查理．艾利柯（Charles John Ellicott）論到馬太福音七章6節說：「論到狗與豬的」比喻，不可把人看成豬或狗，只能把使人粗暴反抗的情緒，當作不潔與兇暴的畜牲來看。當人有這種性情存在的時候，我們應當特別謹慎地用智慧來應付他．．．同時我們還要注意不單要提防他人，更需要防止自己裡面有這種不潔、兇暴的獸性。我們很可能由於在靈裡不尊重這些人，或感請用事，或基於我們最真實與高貴的動機，對這些人持有冷嘲熱諷的態度，在我們裡面反而滋長了這種獸性，使至聖的真理，在我們裡面受到了䙝瀆。」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七7 ~11）

主耶穌在這個比喻中提出了一項明確保證，如果我們以信心來到神面前，按照祂的旨意，無論求什麼就必得著。為了說明這個保證的性質，祂提出了三個簡單而偉大的詞「祈求（ask）」、「尋找（seek）」、「叩門（knock）」。這三個字的第一個英文字母組合起來又是一個A-S-K「祈求」，暗示我們禱告就是向神祈求我們所需要的東西。為什麼耶穌使用這幾個字呢？這三個字是不是以不同的方式與場景來代表禱告呢？

有人這樣解釋：「一個孩子向父母要東西，他是怎麼要呢？要東西的過程是怎樣的呢？如果媽媽就在身邊，他只用求就好了；如果媽媽不在附近，而且也無法看到，當然需要先尋找，找到了再祈求。如果媽媽在房間裡，不喜歡別人來打擾她，孩子必須要叩門，喚醒她的注意，她開了門，孩子就可以向她求。」兒子要餅，絕不會得到一塊石頭。海邊小小圓形的石灰石，形狀和色彩雖然類似小餅，但絕對無法充飢，因此母親不會給兒子石頭，反而會給他可以吃的好東西。如果兒子要鱔魚，其形狀像蛇，母親不會給兒子會咬人、傷人的蛇，一定是給他新鮮、好吃的魚。

主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那麼天父給的好東西是什麼呢？最好的就是主自己、主的同在。如果我們祈求要得著主的同在，主就把祂自己給我們；我們往裡面尋找主，就必尋見；我們叩門，主就給我們開門，讓我們進去與主一同坐席。路加福音十一章12節告訴我們好東西是聖靈。聖靈來，就是要將主自己、主的同在帶給我們，被聖靈充滿就是被主的同在充滿，我們可以在聖靈裡與主面對面相親，與主一同坐席。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牀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路十一5~13）

主所說的比喻都具有戲劇性的力量，這種力量在這個比喻可以清楚的看出，它是以戲劇的方式安排出三個朋友，要從人關切不同的事物上來教導門徒。耶穌使用這個戲劇化的比喻和戲劇性的佈景，訓練門徒學習禱告，使他們在祈禱的操練上，得以向前邁進。

一、「投宿的朋友」。這位朋友長途跋涉，甚至在夜間行路，由於夜已深，就到朋友家投宿，以獲得饍宿的供應。他精疲力竭地來到朋友家叩門投宿，他的朋友聽見敲門聲，認出是他的朋友，便開門迎接這位疲乏的遠客，熱情地接待他。對虔誠的猶太人而言，接待客人是神聖而尊貴的奉獻行為。當時這位投宿的客人，雖想到時間已經晚了，還是走向朋友家投宿，因沿途沒什麼旅館。

二、「鍥而不捨的朋友」。投宿的朋友進門後，作主人的立刻發現自己的困境。當天的食物都已經吃完，而且家人也都睡了，家中沒有任何東西招待客人。按照東方的習俗，客人到家之後，主人如果拿不出食物招待客人，是一件非常沒有面子的事。因此他不理會夜已深，就到附近一個朋友家中去借三個餅，三個餅足夠招待客人吃一頓。他去敲朋友的門，正像投宿的朋友敲他的門一樣。

三、「不願意借餅的朋友」。這位朋友好夢方酣，被朋友吵醒，他不高興朋友這麼晚還來擾人清夢，因此他拒絕了朋友的請求，而且他的妻子、兒女都已經睡了。然而站在門外借餅的朋友，非拿到餅不背罷休，所以他一直敲門，懇求朋友幫忙。這位朋友拒絕借餅給人，原是要避免家人的睡眠受干擾，這時反而覺得若不借餅，可能會產生反效果。這位死心眼的朋友一直不停地敲門，不單是家人被吵醒了，而且左鄰右舍也受到干擾，迫不得已他起來把餅給了求餅的朋友。請注意！他借餅給人，不是因為朋友的關係，乃是因為朋友情詞迫切的求，這位一直敲門的朋友吵得這麼厲害，怎麼有辦法睡覺？主人穿上了鞋子，披上了衣服，從屋裡拿三個餅，摸索著開了門栓，在半開的門縫中遞出了餅：「餅在這裡，拿了餅趕快回去！」耶穌講到這裡時，可能會眨眨眼睛，對門徒說：「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情詞迫切」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字眼。坎培．摩根說，這個字眼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了一次，它的希臘文是 τὴν-ἀναίδειαν，意思是「不計羞恥」、「厚顏無恥」。這位求餅的朋友在情詞中的強烈懇求，表達出他非得手不肯罷休的意向。情詞迫切地直求就是不計羞恥的求，這種求告經過一段時間後，給被求之人所帶來的困擾，遠比打擾他的清夢要他起床嚴重得多。被求的人起床，趕快把所求的餅照數給了求告的朋友，才平息了對方的吵鬧。情詞迫切地直求就是毫無羞恥感的再三懇求。因此我們要不斷地向神求聖靈充滿，不用覺得不好意思。

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天父樂意用聖靈充滿我們。這位被吵醒的朋友是迫不得已才起床，把餅借給求餅的朋友。然而神卻不睡覺也不打盹，自然也用不著我們勉強祂來答應我們的祈求，而且祂也絕不會以不樂意的心情，被迫地把聖靈賜給我們。如果在祈禱中得不到答覆，我們應當鍥而不捨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繼續不斷地祈求。真正祈禱的人，都是在禱告中堅持到底的人。

以雅各為例，他與天使角力，不肯放手地呼求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卅二26）其實雅各抓住天使不肯放手，對天使是一種甘美的享受。當人舉起聖潔的手用心靈迫切祈求時，對主而言，是一種甘美的享受。我們的主喜愛看見人情詞迫切地直求；因此讓我們抓住祂的話，根據祂的話來向祂懇求，祂永不厭倦垂聽我們迫切的祈求。人類在祈禱中的堅強意志，乃是人向神證明他們祈禱的認真，神也會認真回應。

有位衣姐妹，是一位很聰明、意志很強的姐妹，信主之後很追求，對每一件事都很認真。教會有四個小家，第二家主要是衣姐妹在負責。當聖靈的水流在教會中運行時，多半的姐妹都已經被聖靈充滿了，只有她一直得不著。她是教會的女執事，有一天她到傳道人的辦公室，問說：「為什麼我得不著？」傳道人很簡單但是很確定地回答她：「不夠渴慕。」她聽了就回去，繼續迫切地向神求，過了些日子，又來找傳道人，說：「我渴慕了，還是得不著。」傳道人還是簡單地對她說：「仍舊不夠渴慕。」她又回去，更加情詞迫切地直求。第三次她再找傳道人說：「我已經很渴慕了，還是得不著。」傳道人仍舊用一樣的話回答她：「仍舊不夠渴慕。」這一次，她回去禱告、等候神，有一天她禱告到午夜，告訴神，若不給她，她就不爬起來。最後她對神說：「你若不給我，我就要死了。」說完了這句話，聖靈忽然像雨一樣澆灌下來，充滿她、浸透她，她整個人淹沒於聖靈的海洋。自從她得著聖靈充滿的經歷後，真像著了火一般，火熱地追求主，火熱地順服主，火熱地傳福音，帶領社區的人信主。

祈禱的強度可從主勉勵我們「祈求、尋找、叩門」中得到進一步的認識。「尋找」與「叩門」實際上是以寓意的方式重複強調要人「祈求」。尋找乃是一個人邊求邊找，不斷地尋求；當人強烈而堅忍不移地尋找，才能搆得上叩門的條件。這裡所說的「叩門」，乃是一個人不害羞，不計困難，熱切而有力地敲打，而不是畏怯怕羞的輕輕叩門，乃是非達目的不肯罷休的要求。基督藉著這個比喻鼓勵我們禱告要恆切，不可灰心。那位由於朋友借宿，而轉向朋友借餅的人，雖然受到他人的拒絕，但因著情詞迫切地直求，而得著了所要的餅。我們這些蒙耶穌稱為「朋友」，又蒙祂勉勵向神祈求，不可灰心的人，豈不更應當坦然無懼的向神表達我們的願望嗎？讓我們向神求聖靈的充滿、聖靈的能力、聖靈的模塑，直到我們成為滿有聖靈的完全人。　　（**共10,635字**）